

#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金环知验字（2020）第 10 号

建设单位：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鹏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城区金仙寺路5号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玉桂路23号2楼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废协议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监测数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城区金仙寺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导轨系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1		
调试时间	2020.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0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6.36%
实际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6.36%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b>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b></p> <p>1、《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p> <p>2、《关于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20]4号），金</p>				

	<p>华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月14日；</p> <p>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磐安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江。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786 1353 111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三级标准</th> <th>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3</td> <td>CODCr</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35*</td> <td>≤5</td> </tr> <tr> <td>5</td> <td>总磷</td> <td>≤8*</td> <td>≤0.5</td> </tr> <tr> <td>6</td> <td>石油类</td> <td>≤30</td> <td>≤1</td> </tr> <tr> <td>7</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2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3 类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361 1353 1576"> <thead> <tr> <th rowspan="2">采用标准</th> <th colspan="2">标准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以及总量平衡方案见表1-3。</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CODCr	≤500	≤50	4	氨氮	≤35*	≤5	5	总磷	≤8*	≤0.5	6	石油类	≤30	≤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5	采用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CODCr	≤500	≤50																																									
4	氨氮	≤35*	≤5																																									
5	总磷	≤8*	≤0.5																																									
6	石油类	≤30	≤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5																																									
采用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3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总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总量	削减比例	削减代替量	总量建议值
1	COD <sub>Cr</sub>	0.072	0.086	1:1	0.086	0.086
2	氨氮	0.007	0.008	1:1	0.008	0.008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加工机械、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直线导轨产品，丝杆、光轴、连轴器研发、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企业。已有“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改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通过原磐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磐环局【2016】45 号。

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企业实际情况，项目设备投资 22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城区金仙寺路 5 号原有厂房。淘汰部分设备，新购置加工中心，切割机床等设备对原有生产线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将维持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产能不变，新增滑轨清洗流水线。技改项目已由磐安县经商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7-34-03-005681-000）。

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20]4 号）。2020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受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10 日由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最终由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淘汰部分设备，新购置加工中心，切割机床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的生产线，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故本次为针对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改
- 4、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城区金仙寺路 5 号。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 6.36%。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原有项目员工 82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

###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原有年产量	环评设计技改后全厂年产量	实际建设技改后全厂年产量	备注
导轨系列产品*	50 万套	50 万套	50 万套	与环评设计一致

\*注：项目更新部分设备，新增清洗工艺，新增废水处理设备。产能保持不变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抛丸机	台	1	1	与原有项目数量一致，本次项目未新增抛丸机
2	清理机	台	1	1	本技改项目新增一台
2	带锯床	台	4	4	本技改项目新增两台
3	液压调直机	台	4	4	本技改项目新增两台
4	立式加工中心	台	5	5	本技改项目新增五台
5	切割机	台	5	5	本技改项目新增一台
6	平面磨床	台	18	18	本技改项目新增十八台
7	数控直线滚动导轨磨床	台	12	12	本技改项目新增六台
8	数控滑块磨	台	10	10	本技改项目新增四台
9	智能高速钻攻中心	台	35	35	本技改项目新增三十一台
10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台	8	8	原有项目淘汰大部分设备，保留八台
11	真空炉	台	2	2	不变
12	磁力清洗机	台	3	3	本技改项目新增三台
13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3	本技改项目新增三台
14	高精度平面成型磨床	台	6	6	原有项目淘汰部分设备，保留六台
15	电脉冲	台	1	1	本技改项目新增一台
16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新增

###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形态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	----	-------	----	---------	---------	------	------	----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扁钢	/	固态	100t	100t	堆放	生产车间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方钢	/	固态	50t	50t	堆放	生产车间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乳化液	/	液态	0.5t	0.5t	桶装	生产车间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机油	/	液态	1t	1t	桶装	生产车间	与环评设计一致
5	淬火油	/	液态	1t	1t	桶装	生产车间	与环评设计一致
6	锯末	/	固态	0.1t	0.1t	袋装	生产车间	与环评设计一致
7	无磷脱脂剂	/	液态	0.01t	0.01t	桶装	生产车间	新增清洗线
8	水	/	液态	300t	300t	/	/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电	/	/	10 万千瓦时	10 万千瓦时	/	/	与环评设计一致

无磷脱脂剂成分见表2-4。

表2-4 无磷脱脂剂成分

序号	成分	占比	备注
1	磺硫酸	/	成分占比为商业机密
2	净洗剂 6501	/	
3	乳化剂 NP-10	/	
4	三乙醇胺	/	
5	十二烷	/	

## 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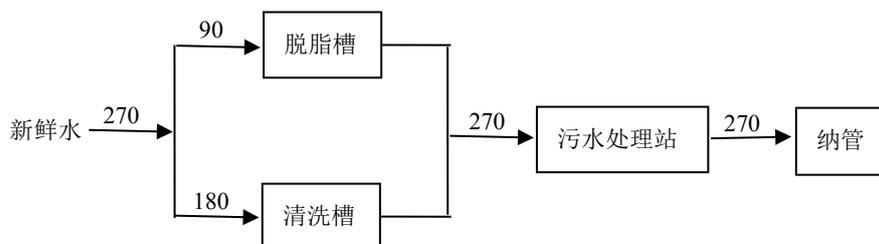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7.1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2、图2-3、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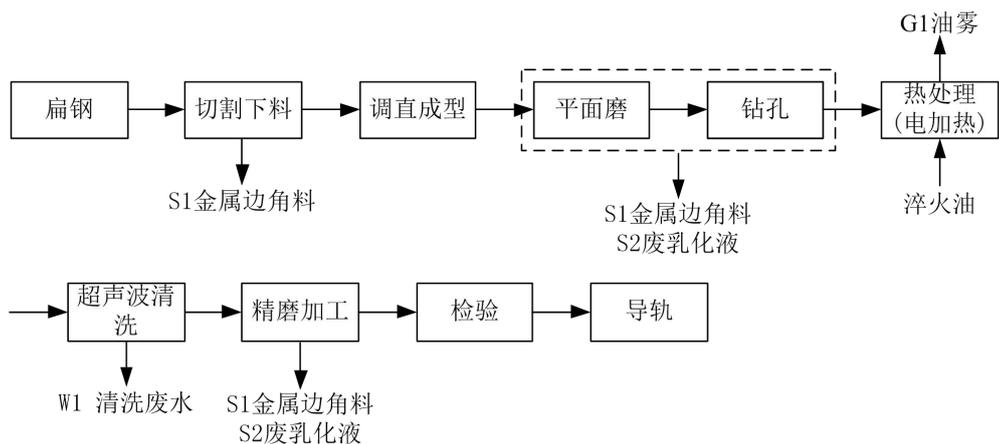


图2-2 导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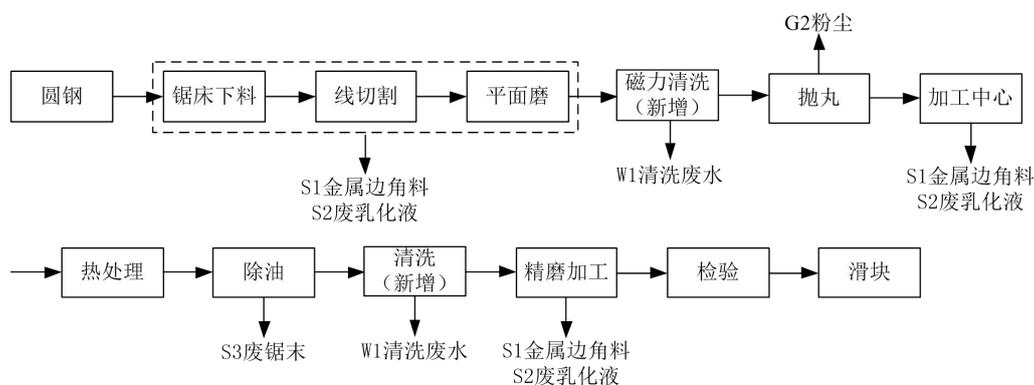


图2-3 滑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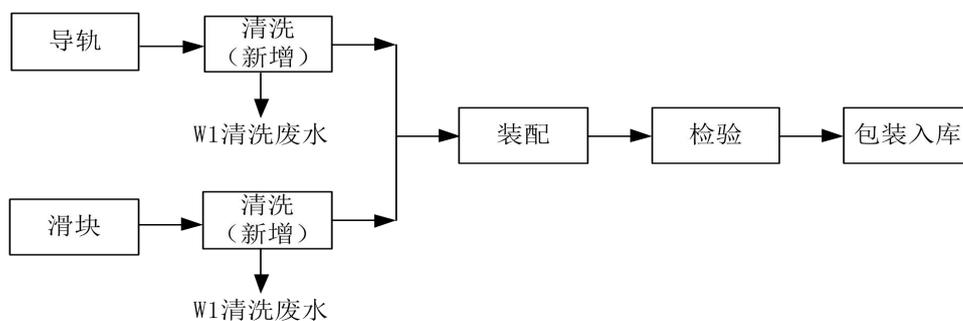


图2-4 总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导轨：外购扁钢进行切割下料后再进行调直成型，然后进行平面磨、钻孔、热处理（电加热），后进行超声波清洗、精密加工、检验，制作成导轨。

2、滑块：外购圆钢进行锯床下料、线切割、平面磨，再进行磁力清洗、抛丸、加工中心进行加工、热处理（电加热）、除油，然后精磨加工、检验，制作成滑块。

3、将导轨和滑块清洗后进行装配，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项目新增3台磁力清洗机、3台超声波清洗机，采用无磷脱脂剂对工件进行脱脂去油处理，其主要工艺为超声波清洗或磁力清洗-水洗，各清洗槽的尺寸大小和清洗废水产生量见表2-5。

表 2-5 每条表面处理线清洗废水产生情况

工序	水槽尺寸	废水产生量		更换频次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超声波清洗	0.1m <sup>3</sup> ×6	0.3	90	2天更换一次
水洗	0.1m <sup>3</sup> ×6	0.6	180	1天更换一次
合计	/	0.9	270	/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设计一致。

###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

环评要求，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南江。

实际生产中，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南江。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图 3-1，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处理示意图见图3-2。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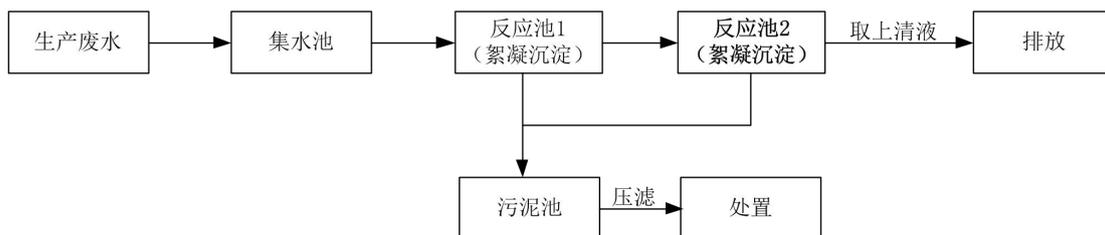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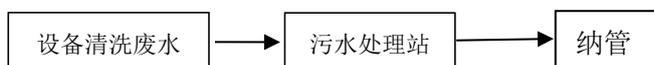


图3-2 设备清洗废水处理示意图



图3-3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设备清洗废水	COD、石油类	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 3.2 废气

本项目涉及废气工艺无变化，不新增产能，固无新增废气产生。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清洗机、废水处理的搅拌机和压滤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水处理污泥、无磷脱脂剂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无磷脱脂剂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详见表3-2。

3-2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900-210-08	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磷脱脂剂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01	0.01	外卖给相关单位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与废水处理污泥一起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图3-4 项目危废暂存间

###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36%。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10
2	固体废物处理	3
3	噪声治理	1
5	合计	14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加工机械、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直线导轨产品，丝杆、光轴、连轴器研发、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企业。

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企业实际情况，项目设备拟投资220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城区金仙寺路5号现有厂房。淘汰部分设备，新购置加工中心，切割机床等设备对现有生产线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将维持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产能不变，新增滑轨清洗流水线。技改项目已由磐安县经商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7-34-03-005681-000）。

####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

根据2018年金华市环境状况公报：按年均浓度值和第98百分位数浓度评价，磐安县SO<sub>2</sub>、NO<sub>2</sub>均达标；按年均浓度值和第95百分位数浓度评价，磐安县PM<sub>10</sub>达标；按第95百分位数浓度评价，磐安县CO达标；按年均浓度值和第95百分位数浓度评价，磐安县PM<sub>2.5</sub>均达标；按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浓度评价，磐安县O<sub>3</sub>均达标。综上所述，2018年磐安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水环境

根据常规监测数据，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南江水质较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现场监测，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符合2类标准。

#### 3、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废

水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因此废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项目清洗废水主要以COD<sub>Cr</sub>、石油类为主，废水类型与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的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及2类标准。

###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综合结论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位于金华市磐安县新城区金仙寺路5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磐安县县城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石油类、氨氮、LAS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入污水管网，后纳入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江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入污水管网，后纳入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江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对本项目《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同意意见（金环建磐

[2020]4 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属于技改性质，位于磐安县新城区金仙寺路 5 号，项目 2016 年已环评审批、现淘汰部分设备，新购置加工中心，切割机床等设备对现有生产线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将维持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产能不变，新增滑轨清洗流水线，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b>已落实；</b> 项目位于磐安县新城区金仙寺路 5 号，项目 2016 年已环评审批、现淘汰部分设备，新购置加工中心，切割机床等设备对现有生产线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将维持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产能不变，新增滑轨清洗流水线，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放。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由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由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b>已落实；</b> 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放。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由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由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气污染物，废气污染防治按照技改前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执行	<b>已落实；</b> 项目无新增废气污染物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噪声敏感点，同时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人员管理，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b>已落实；</b>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噪声敏感点，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外售，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已落实；</b> 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	总量控制及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按照《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COD <sub>Cr</sub> 0.014t/a，氨氮 0.001t/a，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搬离相关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手续。同时加强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	<b>已落实；</b> 按要求实施
7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b>按要求实施</b>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8-2008	-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示意图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SS、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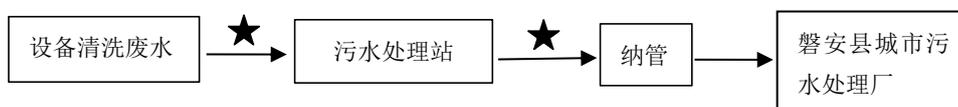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 6.2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 6.3 噪声

- (1) 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外1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间测1次，测量2天。
- (2) 在敏感点翠溪天地设一个监测点。测点昼间测一次，测量2天。

噪声监测点位及敏感点示意图见6-2所示：



图6-2 项目厂界示意图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0.06.09	2020.06.10
导轨系列产品	实际产量	套	1550	1584
	设计产能	套	1667套/天（50万套/年）	
	生产负荷	%	92.98	95.02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609205)	液、灰色、浑浊	3.83	9.65×10 <sup>3</sup>	19.2	85	6.76	19.5	7.45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609206)	液、灰色、浑浊	3.78	9.90×10 <sup>3</sup>	19.9	84	7.00	18.3	6.82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609207)	液、灰色、浑浊	3.76	9.60×10 <sup>3</sup>	20.2	64	7.20	18.8	7.11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609208)	液、灰色、浑浊	3.84	1.01×10 <sup>4</sup>	19.4	56	6.88	20.0	7.27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200609209)	液、无色、透明	7.55	319	13.6	13	1.50	5.36	3.11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200609210)	液、无色、透明	7.62	324	13.2	7	1.56	6.51	3.05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200609211)	液、无色、透明	7.65	326	12.9	10	1.67	6.23	2.90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200609212)	液、无色、透明	7.60	320	13.3	11	1.62	7.11	2.87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610205)	液、灰色、浑浊	3.81	9.60×10 <sup>3</sup>	20.8	75	6.88	19.9	7.05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610206)	液、灰色、浑浊	3.75	9.15×10 <sup>3</sup>	21.2	56	7.16	19.0	7.17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610207)	液、灰色、浑浊	3.78	8.86×10 <sup>3</sup>	19.7	53	7.32	19.5	7.23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液、灰色、浑浊	3.83	9.46×10 <sup>3</sup>	20.3	86	7.04	20.2	6.89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FS20200610208)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200610209)	液、无色、透明	7.58	307	13.0	8	1.55	5.72	3.09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200610210)	液、无色、透明	7.64	317	12.8	13	1.59	6.13	3.42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200610211)	液、无色、透明	7.63	316	13.6	10	1.71	6.72	2.86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200610212)	液、无色、透明	7.65	320	13.3	14	1.66	7.21	3.10

表7-3废水分析结果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余mg/L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COD <sub>Cr</sub>	总磷	LAS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6月9日	日均值	7.55-7.65	13.2	10	322	1.59	6.30	2.98
		标准	6-9	35	400	500	8	20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月10日	日均值	7.58-7.65	13.2	11	315	1.63	6.44	3.12
		标准	6-9	35	400	500	8	20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 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7.55-7.65; COD<sub>Cr</sub>、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的最大平均浓度322mg/L、11mg/L、13.2mg/L、1.63mg/L、6.44mg/L、3.12mg/L。

项目生产废水的pH、悬浮物、COD<sub>Cr</sub>、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即pH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石油类≤30mg/L。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即氨氮≤350mg/L、总磷≤8mg/L。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7-4。

表7-4 污水处理站污染物去除效率表 单位: mg/L

日期	污染物	进口平均浓度	出口平均浓度	去除率
6月9日	化学需氧量	9812	322	96.72%
	氨氮	19.7	13.2	32.99%
	悬浮物	72	10	86.11%
	总磷	6.96	1.59	77.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2	6.30	67.19%
	石油类	7.16	2.98	58.38%
6月10日	化学需氧量	9268	315	96.60%
	氨氮	20.5	13.2	35.61%
	悬浮物	68	11	83.82%
	总磷	7.10	1.63	77.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6	6.44	67.14%
	石油类	7.08	3.12	55.93%

### 7.2.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7-5 项目厂区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6月9日	1#厂界东	1.3	南风	25	100.12	晴
	2#厂界南	1.2	南风	25	100.12	晴
	3#厂界西	1.2	南风	25	100.12	晴
	4#厂界北	1.3	南风	25	100.12	晴
6月10日	1#厂界东	1.3	东风	24	100.07	晴
	2#厂界南	1.3	东风	24	100.07	晴
	3#厂界西	1.2	东风	24	100.07	晴
	4#厂界北	1.3	东风	24	100.07	晴

表7-6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6月9日	1#厂界东	09:45	55.8
	2#厂界南	09:53	56.0
	3#厂界西	10:00	55.6
	4#厂界北	10:06	55.6
6月10日	1#厂界东	14:11	51.5
	2#厂界南	14:19	53.0
	3#厂界西	14:29	52.6
	4#厂界北	14:37	53.6

表7-7 项目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6月9日	5#敏感点翠溪天地	13:47-14:07	46.4
6月10日	5#敏感点翠溪天地	12:26-14:46	46.0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翠溪天地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7.2.4 敏感点环境质量

项目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7-8。

表7-8 项目敏感点声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6月9日	5#敏感点翠溪天地	13:47-14:07	46.4
6月10日	5#敏感点翠溪天地	12:26-14:46	46.0

两天监测期间，敏感点翠溪天地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900-210-08	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磷脱脂剂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01	0.01	外卖给相关单位		与废水处理污泥一起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8t/a。

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为 270t/a，根据两天的监测结果及年排水量计算，项目 COD<sub>Cr</sub> 纳管量为 0.086t/a，氨氮纳管量为 0.0036t/a；根据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则 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14t/a，氨氮 0.001t/a。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年排放总量	实际生产年排放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1	COD <sub>Cr</sub>	0.014	0.014	是
2	氨氮	0.001	0.001	是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的pH、悬浮物、COD<sub>Cr</sub>、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 8.2 噪声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翠溪天地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8.3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900-210-08	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磷脱脂剂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01	0.01	外卖给相关单位		与废水处理污泥一起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8.4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8.5 总结论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城区金仙寺路 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1			竣工日期	2020.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6.36		
	实际总投资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6.3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7055545198D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9 号-10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027	0	0.027							
	化学需氧量				2.576	2.49	0.014	0.014						
	氨氮				0.005	0.0014	0.001	0.001						
	石油类				0.002	0.001								
	废 气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磐〔2020〕4号

## 关于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磐安县经商局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30727-34-03-005681-000）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城镇总

体规划、磐安县环境功能区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技改性质，位于磐安县新城区金仙寺路5号，项目2016年已环评审批，现淘汰部分设备，新购置加工中心，切割机床等设备对现有生产线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将维持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产能不变，新增滑轨清洗流水线。项目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采取各项防治措施防止或减少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放。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由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由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气污染物，废气污染防治按照技改前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执行。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噪声敏感点，同时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人员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行  
，  
内  
综  
气  
行。  
，  
同  
避  
一界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外售，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总量控制及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按照《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0.014t/a、氨氮0.001t/a，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办理相关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手续。同时加强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附件 2 固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PA/GF026-2020 号

甲方（委托方）：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3.2	4000	
2	废锯末	HW49	900-041-49	固态	0.3	4000	
3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0.5	7000	
4	脱脂剂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少量	5000	
5	以下为空						
6							
7							
8							
9							
10							

####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运费 1500.0 元/趟，年处置总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为了运输计划的顺利执行，甲方抛货类废物未达 2 吨的安排一趟每年，望甲方提前做好仓贮计划；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5%，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6.5<PH<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

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 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 (表 2)

有害物质范围 (%)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2 \leq \text{氯} < 3$ 或 $1.5 \leq \text{硫} \leq 2.5$	+200	
$3 \leq \text{氯} < 5$ 或 $2.5 < \text{硫} \leq 4$	+400	
PH 值 $\leq 6.5$ 或 PH 值 $\geq 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 $> 5$ 或硫 $> 4$ , 强酸性、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 5000.00** (伍仟) 元, 合同期间内 (考虑乙方生产情况, 需**提早预约**, 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 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 (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90%**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 乙方**不退还**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 则**退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甲方应于本合同拟定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处置费 (拟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单趟运费, 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年处置费用低于 5000 元的均按最低 5000 元计费), 若**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 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 则由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 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 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如甲方拖欠处置费, 经乙方催款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 (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 5000 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0.5**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 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 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 待合同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 范围之内, 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 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 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 (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 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 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 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 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 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 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 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 如乙方不能接受的, 将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

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金华 

联系电话：18957991385

地 址：磐安县新城区金仙寺5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27055545198D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磐安县支行 1208080009224845868

地址及电话：磐安县新城区金仙寺5号 0579-84693511

签约日期：2020年3月19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凯玲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0年3月19日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23 年 02 月 06 日

许可证编号：浙 磐 字第 2018066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02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 062304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50 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技改

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6月7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6月9日-10日  
采样地点: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6月9日-10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3C 精密 pH 酸度计(HZJC-081)、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酸碱通用滴定管 77、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样品性状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609205)	液、灰色、浑浊	3.83	9.65×10 <sup>3</sup>	19.2	85	6.76	19.5	7.45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609206)	液、灰色、浑浊	3.78	9.90×10 <sup>3</sup>	19.9	84	7.00	18.3	6.82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609207)	液、灰色、浑浊	3.76	9.60×10 <sup>3</sup>	20.2	64	7.20	18.8	7.11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609208)	液、灰色、浑浊	3.84	1.01×10 <sup>4</sup>	19.4	56	6.88	20.0	7.27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200609209)	液、无色、透明	7.55	319	13.6	13	1.50	5.36	3.11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200609210)	液、无色、透明	7.62	324	13.2	7	1.56	6.51	3.05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200609211)	液、无色、透明	7.65	326	12.9	10	1.67	6.23	2.90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200609212)	液、无色、透明	7.60	320	13.3	11	1.62	7.11	2.87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610205)	液、灰色、浑浊	3.81	9.60×10 <sup>3</sup>	20.8	75	6.88	19.9	7.05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610206)	液、灰色、浑浊	3.75	9.15×10 <sup>3</sup>	21.2	56	7.16	19.0	7.17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610207)	液、灰色、浑浊	3.78	8.86×10 <sup>3</sup>	19.7	53	7.32	19.5	7.23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610208)	液、灰色、浑浊	3.83	9.46×10 <sup>3</sup>	20.3	86	7.04	20.2	6.89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200610209)	液、无色、透明	7.58	307	13.0	8	1.55	5.72	3.09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200610210)	液、无色、透明	7.64	317	12.8	13	1.59	6.13	3.42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200610211)	液、无色、透明	7.63	316	13.6	10	1.71	6.72	2.86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200610212)	液、无色、透明	7.65	320	13.3	14	1.66	7.21	3.10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张静校核: 王宇批准人: 王宇批准日期: 2020.10.12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062301号



项目名称：年产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技改

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思特化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6月7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6月9日-10日  
 检测地点: 浙江思特化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及敏感点翠溪天地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ZJC-141)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6月9日	1#厂界东	09:45	55.8
	2#厂界南	09:53	56.0
	3#厂界西	10:00	55.6
	4#厂界北	10:06	55.6
6月10日	1#厂界东	14:11	51.5
	2#厂界南	14:19	53.0
	3#厂界西	14:29	52.6
	4#厂界北	14:37	53.6

表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6月9日	5#敏感点翠溪天地	13:47-14:07	46.4
6月10日	5#敏感点翠溪天地	12:26-14:46	46.0

编制: 张朝晖 校核: 张朝晖  
 批准人: 张朝晖 批准日期: 2020.6.23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档案  
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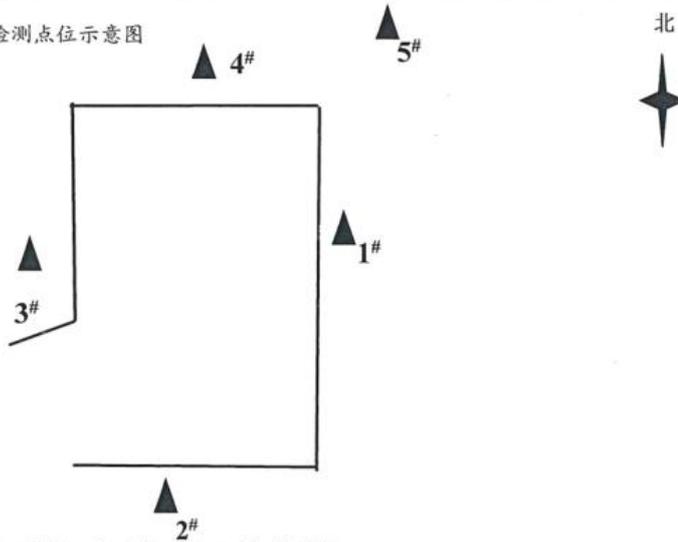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6月9日	1#厂界东	1.3	南风	25	100.12	晴
	2#厂界南	1.2	南风	25	100.12	晴
	3#厂界西	1.2	南风	25	100.12	晴
	4#厂界北	1.3	南风	25	100.12	晴
6月10日	1#厂界东	1.3	东风	24	100.07	晴
	2#厂界南	1.3	东风	24	100.07	晴
	3#厂界西	1.2	东风	24	100.07	晴
	4#厂界北	1.3	东风	24	100.07	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注：1#为厂界东，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2#为厂界南，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3#为厂界西，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4#为厂界北，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5#为敏感点翠溪天地，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 附件5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9日，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磐安县新城区金仙寺路5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加工机械、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直线导轨产品，丝杆、光轴、连轴器研发、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企业，原有“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改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6年9月27日通过原磐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磐环局【2016】45号。企业利用原有厂房，淘汰部分设备，新购置加工中心、切割机、磨床、机床、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对原有生产线机械技术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后将维持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产能不变，新增滑轨清洗流水线。本项目建筑面积为5000m<sup>2</sup>，现有员工82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项目不设食宿。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9年1月25日通过磐安县经商局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727-34-03-005681-000；2019年12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4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20〕4号）。项目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投入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6.36%。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为该项目整体性的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由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南江。

2、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切割机、磨床、机床、抛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节能高效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无磷脱脂剂包装袋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理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0年06月09日至06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约为92.9%-95.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96.60%~96.72%，氨氮的处理效率为32.99%~35.61%，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83.82%~86.11%，总磷的处理效率为77.04%~77.16%，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处理效率为67.14%~67.19%，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55.93%~58.38%。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的pH、悬浮物、COD<sub>Cr</sub>、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无磷脱脂剂包装袋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理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2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0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企业提供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为270t/a计算，本项目COD<sub>Cr</sub>排放量为0.014t/a，氨氮0.001t/a，达到环评批复中“COD<sub>Cr</sub>排放量为0.014t/a，氨氮0.001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敏感点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附近敏感点翠溪天地的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46.4、46.0 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导轨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识标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李旭洲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吴峰

浙江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孙晓

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孙晓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机构）：毛启能

专业技术专家：

张苗云  
李红

浙江思特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